

### 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環境資源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生物多樣性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行政院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環境資源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環境資源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 二、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 三、生態系多樣性有關之保育及經營管理之研究。 四、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等之研究。 五、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 六、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環境資源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所人員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授權另定編制表。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